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 2020】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电机学院 的 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碳纤维原纸连续中试试验线 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淄博天阳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 2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淄博天阳造纸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